## 附件3

## 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 桂盛信用卡领用合约（单位卡）

 信用卡申领单位及其持卡人 (下称甲方) 在基于知悉并理解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各项条款的前提下，自愿申领信用卡，经与\_\_\_\_\_\_\_\_\_（发卡机构，下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并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甲方有关资信、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

**2.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在其信用卡申领关系审核、建立和存续期间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出于相关信用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审批、用卡管理及风险评估与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信用卡组织风险信息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系统、乙方分支机构、乙方服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或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采集、处理、保存、传递及应用甲方持卡人的学历信息（学历、学位、学籍、各类资格证书等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信息、通讯信息、位置信息、个人信用信息、航空出行信息、银行卡收支信息、机动车信息、保险信息、社保及公积金信息、资产类信息及负债类信息等相关信息。**

**3.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将甲方持卡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同意乙方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甲方及其持卡人（如有，下同）有关资料，但以正常履行本合约、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积分兑换、奖品等增值服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为限。上述披露将可能会使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甲方的信息。乙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接收乙方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对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其他产品服务和销售时使用甲方相关金融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无论申请成功与否或信用卡有效期是否届满，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保留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且不予退回。**乙方依法对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方有义务自觉遵守并督促其持卡人遵守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并应承担因其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受理的甲方申请材料必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下同）以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甲方法定代表人可随时调整、停止或取消其持卡人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并须承担其持卡人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6.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要求甲方提供一定的权利质押担保。提供权利质押担保的，出质权利到期日应超过信用卡有效期到期日后45天。甲方所持信用卡有效期期满继续使用时，应配合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权利质押担保办理相应的转期、续押手续。。

第二条 使用

1.甲方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激活，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上与本人身份证件相同的姓名，并按规定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如甲方所申领的信用卡带有可用于脱机消费的芯片电子现金业务，圈存入电子现金账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监管部门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信用卡仅限于经乙方批准的甲方持卡人本人使用。甲方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且不得出租、转借、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否则甲方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甲方持卡人所持甲方信用卡所为的任何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持卡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甲方持卡人遗忘密码，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信用卡办理密码重置。基于甲方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或者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验证码等电子数据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点终端、手工受理、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甲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甲方所为、密码非甲方输入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承担因芯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交易确已发生，甲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4.甲方持卡人可在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以及乙方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消费；甲方在境内外的消费交易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特约单位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相关规定。甲方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甲方归还信用卡账户透支款项应从其结算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5.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增加持卡人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乙方亦可根据甲方保证人的书面申请，停止甲方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其未了结的债务仍由甲方（或保证人）承担。甲方新增加的持卡人仍须履行本合约。

6.甲方如遇遗失、被盗抢或遭他人盗用、冒用信用卡等情形的，应立即通过广西农村信用社电话银行（广西区内966888，广西区外加拔0771，境外加拨860771）、手机银行、网上银行（https://ebank.gx966888.com）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甲方对挂失生效后其信用卡发生的任何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不配合乙方调查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除外；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过错或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乙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过期即失效，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持卡人到期要继续使用的，乙方免费提供续卡服务，但不符合乙方续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信用卡账户逾期或超限等）除外。如甲方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应在信用卡有效期到期一个月前以书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持卡人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已过期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从其结算账户转入的归还透支款项除外），如甲方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信用卡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仍然有效，乙方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本合约约定收取费用等权利。

8.乙方受理甲方持卡人销户申请45日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持卡人办理销户手续，甲方仍需负责清偿自申请销户之日至正式销户间发生的欠款（含交易款项、费用及利息等，下同），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广西各县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甲方在还清全部欠款后，可申请办理销户。销户时，**甲方信用卡账户的溢缴款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9.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

**10.甲方不得以与特约单位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的款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11.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的交易场景、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12.基于乙方自身风险管理发现的风险情况，或配合监管机构监督核查的需要，乙方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对甲方信用卡可使用情况予以核实，甲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不限于乙方对甲方相关信用卡申请、交易、争议、大额还款及用卡等异常状况进行调查，甲方理解并同意向乙方提供交易对应的发票或购物小票等书面凭证、用卡声明书、用卡承诺书、信用卡复印件等，否则甲方用卡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三条 对账及还款

1.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乙方应通过对账单、电子账单等方式，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下同）15日后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乙方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甲方要求寄送纸质账单的，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单邮寄后被退还的视同已送达。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接到通知为由拒付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应自交易日起60日内向乙方进行查询，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乙方应予以查证并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甲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甲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查证，如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有关交易及相关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应由甲方承担的，乙方负责将有关交易款项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应及时通过乙方许可的相关渠道或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偿还。**甲方应关注不同渠道还款方式下资金在途时间，并提前相应时间还款。**

3.甲方未在乙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则同意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催收欠款。**若甲方经乙方催收仍未能清偿其欠款，乙方有权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停止该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2）停止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信用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3）未偿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 （甲方应一次性清偿）；**

**（4）行使担保物权，向担保人追索；**

**（5）行使质权；**

**（6）从甲方在广西各县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7）通过司法途径冻结甲方持有的他行账户；如需扣划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甲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一并转入其活期账户。**

**（8）在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网站（www.gx966888.com）及相关媒体上公告催收；**

**（9）销卡销户。**

**4.甲方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持卡人住所地、电子邮箱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及其持卡人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和保证人提供的个人和保证信息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活动推介等各类商业性信息，乙方保留随时终止发送的权利。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 利息和收费

1.甲方当期非现金透支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具体到期还款日和免息还款期等以甲方申请的信用卡产品的规则为准。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透支利息。

2.甲方存放于信用卡内的溢缴资金不计付利息，电子现金账户存款不计付利息。若甲方欲领回卡内溢缴资金，须致电乙方，经乙方确认后，以汇款方式将溢缴资金汇入甲方的基本账户，甲方应按规定承担汇款手续费。

3.甲方超过账户信用额度用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的利率**支付超过额度用款部分自乙方记账日起计收的利息。

4.如甲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乙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甲方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乙方。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含）全额还款的，或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如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如甲方所持信用卡发生逾期，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6.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按已偿还部分从透支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以及未偿还部分从透支记账日起至账单日止的透支利息计息，有权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透支利率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的利率执行。**

7.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信用卡账户所有一般交易的百分之十，加上账户内所有未结清的分期交易单期金额的百分之百，加上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加上超过账户信用额度使用的全部款项，加上所有的费用和利息。

第五条 其他

1.甲方不得将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或者要求甲方按规定提供或增加权利质押担保。乙方调整甲方信用额度，可通过短信、电话或对账单等方式通知甲方。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甲方在本合约下的还款义务，甲方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等，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多个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进行合并管理。

3.如甲方申领信用卡过程中或启用信用卡后与乙方发生纠纷，在纠纷处理完毕之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领卡申请、调整信用额度申请或有权暂停其使用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4.乙方有权基于甲方资信状况等原因或为维护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停止其使用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以及甲方在广西各县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卡片，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相关措施；甲方不得因乙方暂停其使用信用卡及甲方在广西各县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卡片而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5.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乙方，甲方享有按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发生（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即可停用信用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同时可行使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并对甲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甲方不得以乙方采取或未采取停止信用卡使用的措施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1）甲方提供虚假的申请资料；

（2）乙方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甲方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

（3）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担保合约中途解除、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受损害的、质押权利的权属发生争议等情形之一，而甲方又未能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4）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ATM异常取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5）甲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甲方账户被用于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6）甲方因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

（7）甲方违反本合约及章程等规定。

6.桂盛信用卡申请表和《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章程》是本合约组成部分。

7.本合约及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章程》修改、《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调整、卡片名称变化等一经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语音电话通知等方式）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甲方，修改后的内容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本合约由乙方负责解释。甲乙双方因本合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约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10.甲方确认乙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甲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11.本合约自乙方批准甲方办卡申请之日生效，至甲方依据本合约申领的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销户手续完毕时失效。